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有關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H股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国际

* 僅供識別

H股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H股要約項下有關273,900,200股H股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88.83%。

H股要約失效

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及(倘准許)未撤回)最少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接納條件(即H股要約的條件(c))尚未達成。因此，H股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緒言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要約期(「**延後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H股要約項下有關273,900,200股H股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88.8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深圳好訊通)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或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或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要約失效

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及(倘准許)未撤回)最少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鑒於上文「H股要約之接納水平」一段所載的H股要約接納水平，接納條件(即H股要約的條件(c))尚未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b)、(d)及(e)已獲達成。H股要約的條件(c)(即接納條件)仍未達成。

因此，H股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由於H股要約已經失效，就接納H股要約而提呈之H股將不會獲要約人收購。已經就接納提呈其H股之獨立H股股東將因而無權收取任何代價。有關就接納H股要約而提呈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十(10)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已經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或其H股要約過程中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概不得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公佈有關本公司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

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H股的部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要約)。

退市

退市以(其中包括)接納條件為條件。鑒於上文「H股要約之接納水平」一段所載的H股要約接納水平，退市將不會進行。

代表董事會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列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的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